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0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 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200股, 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5%。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2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5%。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6日, 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故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50%,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合计400.00万份股票期权均需由公司注销。2023年4月25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7、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400.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3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 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4、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80.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许荣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00,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人)		7,800,000	3,900,000	200	0.005%
合计		8,000,000	4,000,000	200	0.005%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4年第三季度。(下同)

2、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1人参与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陈维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4,300,000	1,720,000	0	0%
合计		4,500,000	1,800,000	0	0%

2、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20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94,400	200	92,994,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合计	92,994,400	200	92,994,600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00股,获得募集资金6,365.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6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785,股票简称:万里石)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1,167,418股的0.5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6.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6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9月19日(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0日~2025年9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及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签署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合作意向书》签署后,各方应尽快就本次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推进,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合作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合作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龙星”)与金鼎钢铁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在彼此信任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深双方的产业链合作关系, 谋求长期共赢发展, 经友好协商拟签署《合作意向书》,交易各方就股权交易及山西龙星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1. 山西龙星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金鼎潞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材料公司”)100%股权。

2. 山西龙星拟将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增至75,000万元,其中龙星化工拟以现金向山西龙星增资12,500万元, 交易对方拟以现金向山西龙星增资7,500万元。增资完成后, 龙星化工持有山西龙星90%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山西龙星10%的股权。

根据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合作意向书》为交易各方初步洽商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各方进一步洽商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金鼎钢铁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7YMC8F7G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5、法定代表人: 陈利涛

6、注册资本:五亿圆整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森街133号

9、股东及持股比例: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炭材料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西金鼎潞宝炭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81MA7XJGC2X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孙树权

6、注册资本:五仟万圆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9、股东及持股比例:金鼎钢铁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持股100%

10、炭材料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炭材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炭材料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西龙星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81MA7Y22656D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5、法定代表人:魏亮

6、注册资本: 五亿五仟万圆整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光辉大道8号

9、股东及持股比例: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山西龙星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山西龙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山西龙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金鼎钢铁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权收购和增资收购

1、股权收购

鉴于炭材料公司是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及乙方的上游工序公司,为实现专业优势互补,满足乙方优化原料结构需求,乙方拟受让甲方持有的炭材料公司100%股权。

1.1甲乙双方共同委聘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炭材料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双方参考评估结果确定股权交易价格。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资产范围为炭材料公司目前在用的全部资产(含土地)。鉴于炭材料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证,若评估基准日土地等资产尚未划转至炭材料公司,应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前完成全部资产划转。

1.2在洽谈至签订协议完成股权和资产交接期间,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炭材料公司的全部资产情况及支持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证明,并保证炭材料公司全部资产无产权瑕疵,没有对外担保,股权和资产无质押或抵押,安全和环保设施完备没有处罚风险,没有或有负债和或有风险,实物完好达到可使用状态。

1.3评估基准日后如果仍有经营业务和费用发生,实际经营盈亏增减股权定价。

1.4双方力争在两个月内完成评估定价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完成股权和资产、业务的交割。

1.5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并完成股权、业务、资产交割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受让款。

1.6股权交割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和其他涉及股权变更需要办理的手续。

1.7乙方受让股权后,炭材料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前形成或发生的经营风险、资产纠纷及其他业务后续出现损失或处罚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受让股权完成变更登记后产生的经营风险、资产纠纷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

2、增资扩股

为加深上下游合作,甲方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向乙方出资,占乙方股权比例的10%。

2.1乙方注册资本(实缴资本)55,000万元,拟增资扩股至75,000万元,其中龙星化工向乙方再增资12,500万元,股权比例达到90%;甲方向乙方增资7,500万元,股权比例10%。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甲方、龙星化工履行决策程序后,甲方、龙星化工、乙方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甲方和龙星化工同时支付全部增资款。

2.2为提高乙方生产经营和发展效率,甲方承诺向乙方出资后,不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项目建设,有财务监督权,可通过董事会或监事会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3乙方股权重组后,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设三名董事席位,龙星化工委派两名董事,甲方委派一名董事。 设监事会,龙星化工委派1名、甲方委派1名、乙方职工代表1名。

(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合作过程中,双方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财务信息等)均应予以保密。

除非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或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非公开信息。

(四)本意向书的效力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 双方应在本意向书签署后尽快就本次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推进,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

(五)其他事项

1、鉴于双方已签订业务合同,双方(或关联公司)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对方(或关联公司)供应和使用对方相关资源、能源产品,未达到比例要求的,双方应及时协商满足对方需求,除非未投产、检修计划、管理部门要求停限产等原因影响(应提前通知对方且协商解决方案)。

2、本意向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五、对公司影响

本《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洽商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文件,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在后续投资事宜具体实施前,公司将依法履行董事会等审批程序。后续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具体收购方案和增资细节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需对炭材料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需参考评估结果就最终交易价格、交易资产、交易条件等内容进一步协商洽谈,在意向书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调研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 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合作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24-08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龙星”)与金鼎钢铁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焦化”)就股权收购与增资扩股事宜签署《合作意向书》,有利于进一步加深公司与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产业链合作关系,实现专业优势互补,满足公司及山西龙星优化原材料结构的需求,推动双方长期共赢发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龙星”)与金鼎钢铁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焦化”)就股权收购与增资扩股事宜签署《合作意向书》,有利于进一步加深公司与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产业链合作关系,实现专业优势互补,满足公司及山西龙星优化原材料结构的需求,推动双方长期共赢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交易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合作意向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